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821號

上訴人 王寶霖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原上更一字第6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708、38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王寶霖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犯行明確，經比較新舊法律，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犯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13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共計13罪刑，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駁。又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針對證人即購毒者王俐花、張嘉琳、林孟爵（下稱王俐花3人）於第一審審理時翻異前供，陳稱渠等係委託上訴人代購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語，均如何不足採信，復已論述明白。

三、販毒者與購毒者，係屬對向犯罪之結構，因行為者各有其目的，各就其行為負責，彼此間並無犯意之聯絡，雙方所為之

01 自白，分屬各自供述本身以外之別一證據，如相互合致犯罪
02 構成要件之事實而各自成立犯罪，並非不能互為補強證據。
03 又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基於營利之意圖，為販賣毒品犯罪構成
04 要件之主觀要素，係潛藏在個人意識之中，通常無法以外部
05 直接證據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是以法院在欠缺直接證據
06 之情況下，尚非不得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
07 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加以認定。原判決
08 綜合上訴人部分不利於己之供述，證人王俐花3人之證詞，
09 扣案手機，卷附通訊監察譯文、警員跟監錄影畫面翻拍照
10 片、道路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案內其他證據資料，相
11 互勾稽結果，分別定其取捨資為判斷，憑為認定上訴人確有
12 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各該犯罪事實，已記明所憑證據及認
13 定之理由。並載明王俐花3人各該購買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14 聯繫對象俱為上訴人，亦均不知上訴人之毒品來源，則上訴
15 人自行完遂交易全程，阻斷買家與毒品提供者之聯繫管道，
16 具有以擴張毒品交易維繫自己直接為毒品交易管道之特徵，
17 且王俐花3人對於其等支付之價金，按照市場行情究竟可購
18 得若干毒品，均無具體概念，悉由上訴人決定交付毒品之數
19 量，並取得相對應之價金，為有償之交易，對於上訴人如何
20 存有販賣營利之意圖，已論述綦詳。原判決既係綜合調查所
21 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
22 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23 則、論理法則，亦非僅憑王俐花3人之部分證述為唯一論
24 據，尤非憑據擬制或推測之詞，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猶
25 執其係受王俐花3人委託代購毒品，並無營利之意圖等語，
26 指摘原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27 由。

28 四、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
29 不顧，徒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重為事實之爭執，或對於事
30 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
31 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

01 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
02 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0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06 法官 朱瑞娟

07 法官 劉興浪

08 法官 黃潔茹

09 法官 何信慶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王毓嫻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